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35 万个、牙科耗材
5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h7a34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G0396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相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相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相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4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宗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闪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附表	BH051247	陈闪闪
宗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0715	宗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汽车零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陈闪闪（信用编号BH051247）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轲

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
File 证书编号: 0011340

姓名: 宗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姓名	宗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764.41	1717.92	0.00	208	1717.92	57482.3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3-2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7-03-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6.23 15:49:25						
打印时间：2024-06-2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6199412262447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6199412262447	姓名	陈闪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64.70	1717.92	0.00	38	1717.92	10882.6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5-01	参保缴费	2021-05-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6.23 15:58:34

打印时间: 2024-06-2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 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1F）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
-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8 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承诺书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35 万个、牙科耗材 5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526-04-01-2936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0526-04-01-29364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p>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500m²，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消耗水资源和电力资源，其中生活、生产总用水量为558.8m³/a，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电量为30万kw·h，由滑县万古镇供电所供电。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0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并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整合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成果数据，建设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本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进行查询，并结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263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该地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赵营镇、大寨乡、桑村乡等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等行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注塑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随便倾倒、堆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10526-04-01-293649（备案文件见附件 2），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为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表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车间、仓库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	相符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PP、PVC、ABS、PE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汽车零部件(中网、喷水壶等)工艺流程：购买原料(原生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定型--热板焊接(仅喷水壶涉及该工段)--检验--包装--成品销售； 牙科耗材工艺流程：购买原料(原生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定型--检验--包装--成品销售	项目主要原料为PP塑料颗粒，还涉及少量的PVC、ABS、PE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汽车零部件(中网、喷水壶等)工艺流程：购买原料(原生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定型--热板焊接(仅喷水壶涉及该工段)--检验--包装--成品销售； 牙科耗材工艺流程：购买原料(原生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定型--检验--包装--成品销售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混料机、JTF海天注塑机、螺旋输送机、上料机、塑料热板焊接机、模具若干、辅助设备。	混料机、JTF海天注塑机、螺旋输送机、螺旋上料机、塑料热板焊接机、模具若干、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	设备种类进行细化，基本相符

注：①备案中的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总投资、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与实际建设内容均相符；②备案中简化了项目生产设备，本评价对项目生产设备种类进行细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2.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占地面积为2500m²，与前营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见附件4），对照《滑县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2年）调整完善》（见附图3），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此外，根据滑县万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该厂区内北侧厂房为闲置的空厂房，南侧两层厂房屋为万古镇前营村农产品加工扶持项目，其是滑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主要设有农产品（芦荟）加工设备1套，集中放置在车间一层，建设单位承诺拆除生产厂房内相关设备，不再从事农产品（芦荟）加工（承诺书详见附件）

件5)。项目东南侧14m为废弃养殖场，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食品厂和药品制造企业等，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配备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经过收集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3.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容可知，滑县共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1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约21.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共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4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乡道的区域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距离最近的万古镇地下水井群约5.6km,故项目选址不在滑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要求。

3.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对全县37个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5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枣村乡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 (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	半坡店镇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群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8	王庄镇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刑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小铺乡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焦虎镇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2	城关街道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产业集聚区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上官镇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8	八里营镇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乡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镇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白道口镇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

		群（共4眼井）	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1	桑树乡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2	老爷庙乡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5	万古镇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7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m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号取水井外围30m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距离该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约1.3km，故项目选址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4 与《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6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4]4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2.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产品有汽车零配件、牙科耗材，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按照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
	21.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适当提高环保绩效A、B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级、B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80%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	本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项目年运输量约503.1097吨，运输量较少，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	符合

	<p>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A晋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年年底前培育20家企业参加A级、B级核查评审，力争完成市定任务，2025年全县A、B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35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p>		
	<p>22.强化VOCs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100%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均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p>	符合
	<p>23.深化VOCs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年6月底前，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年年底前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新建，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注塑、热板焊接工段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项目建成后，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p>	符合
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1.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干支流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830m柳青河，其向东北流入金堤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对金堤河的影响较小。</p>	符合
	<p>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符合

	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较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建设单位建立用水制度，树立员工节约用水意识，提高水利用率。	符合
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置于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符合

5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7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第一类8个行业以及第二类19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产品有汽车零配件、牙科耗材，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炉窑烧结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废	符合

	<p>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p>	<p>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涉及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等工序，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的项目。</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当地要求实行减排。</p>	符合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自注塑和热板焊接工段，在封闭的车间内作业，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通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p>	符合

6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8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	<p>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已取得了备案证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产能，建设性质为新建，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等，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p>	符合

战 行 动 方 案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 p 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机械化水平较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对各个产污环节进行收集治理，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有关数据上传至河南省涉气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数据信息系统。	符合
夏 季 臭 氧 污 染 防 治 攻 坚 战 行 动 方 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涉及 VOCs 含量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注塑和热板焊接工段均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上设置集气罩，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并尽可能缩小集气罩与污染源点的距离。	符合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	本项目注塑、热板焊接工段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有机废气经其处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应按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	符合

	<p>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保存期限在3年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9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p>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2022年5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物料，并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p>	符合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p>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热板焊接工段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项目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颗粒状，采用螺旋上料机送料</p>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	<p>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p>	<p>本项目注塑、热板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排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有机废气经其处理后，由15m</p>	符合

达标排放	<p>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p>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建设性质为新建，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具体如下表。

表10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性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p>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p> <p>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p>	<p>1.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p> <p>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p>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p>	<p>1.本项目属于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p> <p>2.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本项目建设符合市级规划。</p>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p>	<p>1.本项目注塑、热板焊接工段在封闭车间内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p> <p>2.本项目注塑、热板焊接工段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选用的活性炭碘值在800 mg/g 及以上；</p> <p>3.本项目投料和混合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塑料颗粒、色母均为粒状，粒径为3-5mm，不涉及其他粉状物料，各原辅料采用螺旋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混料机混料，基本无粉尘产生；</p> <p>4.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p>	相符

		适宜技术。	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 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为固态，均采用袋装，存放于封闭的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 2.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状物料，各原辅料采用螺旋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混料机混料； 3.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注塑、热板焊接工段，配有集气装置并引至“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应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区内地面要求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2.本项目“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步运行率达到100%、去除效率达到85%；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保档案，具体包括：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具体包括：</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相符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严格执行如下规定：</p>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远低于150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汽车产业是我国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具有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条件，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加，对于口腔医疗服务的需求将会呈现更加迅速的发展，由此也将带动口腔医疗器材如牙科器材等市场的快速增长。

在此背景下，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生产汽车零配件 35 万个、牙科耗材 50 万个建设项目，已与前营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占地面积为 2500m²，建筑面积为 1800m²，包含有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产品共有汽车零配件、牙科耗材两大类，其中汽车零配件包含喷水壶、中网、电子盒等，牙科耗材包含口镜外框、牙托、牙托盒，均为塑料制品，主要有投料、混料、注塑成型、热板焊接等生产工段，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10526-04-01-293649。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项“塑料制品业292”，该类别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辅料均为新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溶剂型涂料，主要生产工段为注塑，不涉及电镀工艺，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年生产汽车零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之下，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m²，租赁闲置的两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800m²，北侧厂房用作仓库，南侧厂房用作生产车间，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2F，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000m ² ，具体为： 1F 东侧为办公区，面积为35m ² ，其他区域均为生产区，投料、混料、注塑、热板焊接等整个生产工序均在该区域内进行 2F 为规划预留区；		租赁 闲置 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座，1F，建筑面积为800m ² ，东侧为原料区，西侧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1F 东侧，面积为3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滑县万古镇供电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废气	注塑机、热板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	共用 1 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拟建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拟建	
		注塑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拟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拟建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拟建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置于一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拟建	
废活性炭、废灯管		置于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	

2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有汽车零配件、牙科耗材两大类，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平均单重 (kg/个)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个/a)	t/a	
1	喷水壶	0.5	100000	50	长度约15~25cm，高度30~40cm 等
2	汽车 零配 件	中网	50000	35	长度50~70cm，宽度20~30cm 等
3		电子盒	100000	40	长度25~30cm，宽度15~20cm 等
4		其他零配件	100000	50	/
合计			350000	175	/

1	牙科 耗材	口镜外框	0.05	150000	7.5	直径2-3cm, 长度 15~18cm 等
2		牙托	0.15	200000	30	长度8-12cm, 宽度 6.5~8cm 等
3		牙托盒	0.25	150000	37.5	长度20~25cm, 宽度 10~15cm
合计				500000	75	/

产能核算：项目产品都是通过注塑机注塑而成的，因此限制产能的设备为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共设有五台注塑机，具体产能核算如下所示：

汽车零配件：三台注塑机用于生产汽车零配件，单台设备规格为55个/h（约30kg/h），年工作时间为2240h（280d*8h），通过核算汽车零配件最大产量为55个/（h·台）×2240h×3台=369600个/年（30kg/（h·台）×2240h×3台=201.6t/年），满足350000个/年（175t/a）设计产能的要求。

牙科耗材：两台注塑机用于生产牙科耗材，单台设备规格为120个/h（约20kg/h），年工作时间为2240h（280d*8h），通过核算牙科耗材最大产量为120个/（h·台）×2240h×2台=537600个/年（20kg/（h·台）×2240h×2台=89.6t/年），满足500000个/年（75t/a）设计产能的要求。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3。

表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	汽车 零 配 件	螺旋上料机	/	台	1	原料投料	拟建
2		混料机	/	台	1	原料混合	拟建
3		螺旋输送机	/	条	3	物料输送	拟建
4		注塑机	台时产量 30kg/h	台	3	注塑成型	拟建
5		模具	/	个	若干	/	拟建
6		塑料热板焊接机	/	台	1	喷水壶焊接	拟建
7	牙科 耗 材	螺旋上料机	/	台	1	原料投料	拟建
8		混料机	/	台	1	原料混合	拟建
9		螺旋输送机	/	条	2	物料输送	拟建
10		注塑机	台时产量 20kg/h	台	2	注塑成型	拟建
11		模具	/	个	若干	/	拟建
12	循环水池	4.0m ³	座	1	冷却定型	拟建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14。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汽车零配件	PVC 塑料颗粒	t/a	35	外购, 颗粒状 (粒径3-5mm), 25kg/袋
		PP 塑料颗粒	t/a	89.7097	外购, 颗粒状 (粒径3-5mm), 25kg/袋
		ABS 塑料颗粒	t/a	49	外购, 颗粒状 (粒径3-5mm), 25kg/袋
		色母	t/a	3.5	外购, 颗粒状 (粒径3-5mm), 25kg/袋
	牙科耗材	PP 塑料颗粒	t/a	45.9	外购, 颗粒状 (粒径3-5mm), 25kg/袋
		PE 塑料颗粒	t/a	28.5	外购, 颗粒状 (粒径3-5mm), 25kg/袋
		色母	t/a	1.5	外购, 颗粒状 (粒径3-5mm), 25kg/袋
能源	水	m ³ /a	558.8	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a	30	由滑县万古镇供电所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塑料颗粒: 聚氯乙烯 (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本项目外购的是 PVC 塑料颗粒, 粒径大小为3-5mm, 其是由树脂粉并加入各种添加剂, 如稳定剂、增塑剂等, 通过混料、改性和造粒等制备而成,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5万~12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PVC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成型温度170℃, 比重约1.4g/cm³, 含氯量56%~58%,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5~10kJ/m²; 热分解温度大于200℃, 随着温度的升高, PVC 热解失重速率逐渐增加, 400℃时达到最大, 随后热解失重速率逐渐降低, 在435℃热解基本结束。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 (PP) 是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备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无味、无色、无毒, 外观似聚乙烯, 但比聚乙烯更透明、更轻, 密度仅为0.90~0.91g/cm³, 它不吸水、光泽好、易着色。聚丙烯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和硬度及弹性比聚乙烯好。聚丙烯的熔点为164~170℃, 热分解温度大于350℃, 其耐热性好, 能在100℃以上的温度下进行消毒灭菌。聚丙烯耐低温的使用温度可达-15℃, 在低于-35℃时会脆裂聚丙烯的高频绝缘性能好, 而且由于其不吸水, 绝缘性能不受湿度的影响, 聚丙烯在氧、热光的作用下极易解聚、老化, 所以必须加入防老化剂。

ABS 塑料颗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无毒、无味、呈微黄色, 成型的塑件有较好的光泽。密度为1.02~1.05g/cm³, ABS 有极好的抗冲击强度, 且在低温下也不迅速下降; ABS 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一定的耐磨性耐寒性、耐油性、耐水性、化学稳定性和电气性能。水、无机盐、碱和酸类对 ABS 几乎无影响, 但

在酮、醛、酯、氯代烃中会溶解或形成乳浊液，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及烃类溶剂，但与烃长期接触会软化溶胀。ABS 有一定的硬度和尺寸稳定性，易于成型加工，经过调色可配成任何颜色。ABS 的缺点是耐热性不高，连续工作温度为70℃左右，热变形温度为93℃左右，热分解温度大于250℃，且耐气候性差，在紫外线作用下易变硬发脆。

PE 塑料颗粒：聚乙烯（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备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为0.91~0.96g/cm³，为结晶型塑料，热分解温度大于30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是一种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是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物料平衡：

表15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汽车 零配 件	PVC 塑料颗粒	t/a	35	产品	t/a	250	
	PP 塑料颗粒	t/a	89.709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6053
	ABS 塑料颗粒	t/a	49		苯乙烯	t/a	1.25×10 ⁻³
	色母	t/a	3.5		丙烯腈	t/a	5.21×10 ⁻⁴
PP 塑料颗粒	t/a	45.9	1,3-丁二烯		t/a	2.11×10 ⁻⁴	
牙科 耗材	PE 塑料颗粒	t/a	28.5	甲苯	t/a	1.63×10 ⁻³	
	色母	t/a	1.5	乙苯	t/a	7.52×10 ⁻⁴	
		t/a		氯乙烯	t/a	7.00×10 ⁻⁶	
		t/a		固废	不合格品	t/a	2.5
	合计	t/a	253.1097	合计	t/a	253.1097	

5 给排水

5.1 给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58.8m³/a，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

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3.2.11条可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75m³/d、210m³/a。

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使制件定型,以减少其内应力。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经一座4m³循环水池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2m³/h,共设有五台,由于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1.5%,则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1.2m³/d、336m³/a。

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池内的水每年更换四次,池体有效容积按总容积的80%计,每次更换的水量为3.2m³,则每年更换的水量为12.8m³/a,故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12.8m³/a,约为0.046m³/d。

综上所述,冷却用水量共计为348.8m³/a,约为1.246m³/a。

5.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75m³/d、210m³/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³/d、1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冷却废水:更换的冷却废水量为12.8m³/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and 全盐量,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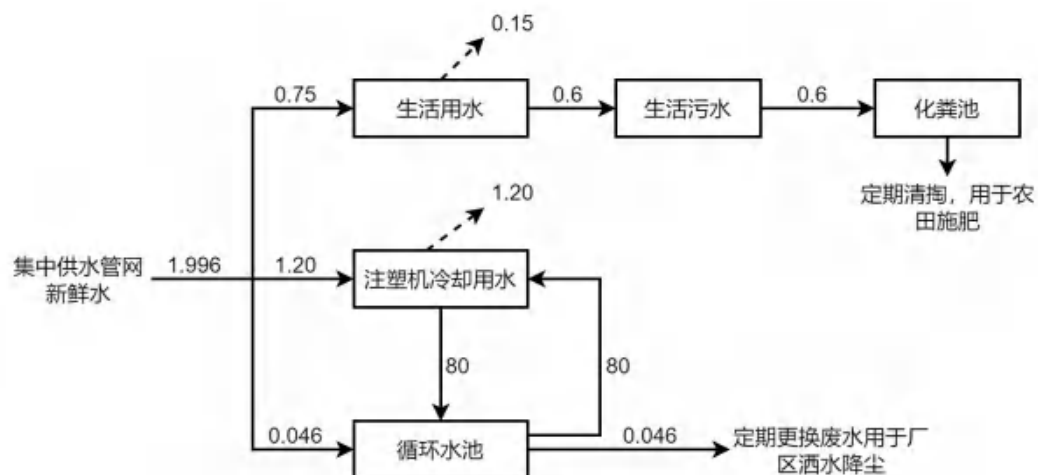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28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h。

7 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 54 号，占地面积为 2500m²，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紧邻农田，北侧 228m 为后营村；南侧紧邻农田，南侧 57m 为前营村；西侧紧邻农田；东侧紧邻道路，道路对面为农田，东南侧 14m 为废弃养殖场，项目周围环境及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入口位于东侧，由大门中间通道进入，右侧为仓库，该车间东侧为原料区，西侧为成品区；左侧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该车间共设有两层，1F 东侧为办公区，面积为 35m²，其他区域均为生产区，投料、混料、注塑、热板焊接等整个生产工序均在该区域内进行；2F 为规划预留区。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的东侧区域，易通过管道连接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利于危废暂存间废气的收集治理。

总的来说，厂区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紧凑，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运输及物流便利，生产管理方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生产车间（1F）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闲置的两座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有汽车零配件（包含有喷水壶、中网、电子盒等）、牙科耗材（包含有口镜外框、牙托、牙托盒）两大类，除了喷水壶涉及热板焊接工段外，其它产品生产流程均一致，采用的是注塑成型工艺，可以通过更换不同的模具生产不同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品，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灵活性，具体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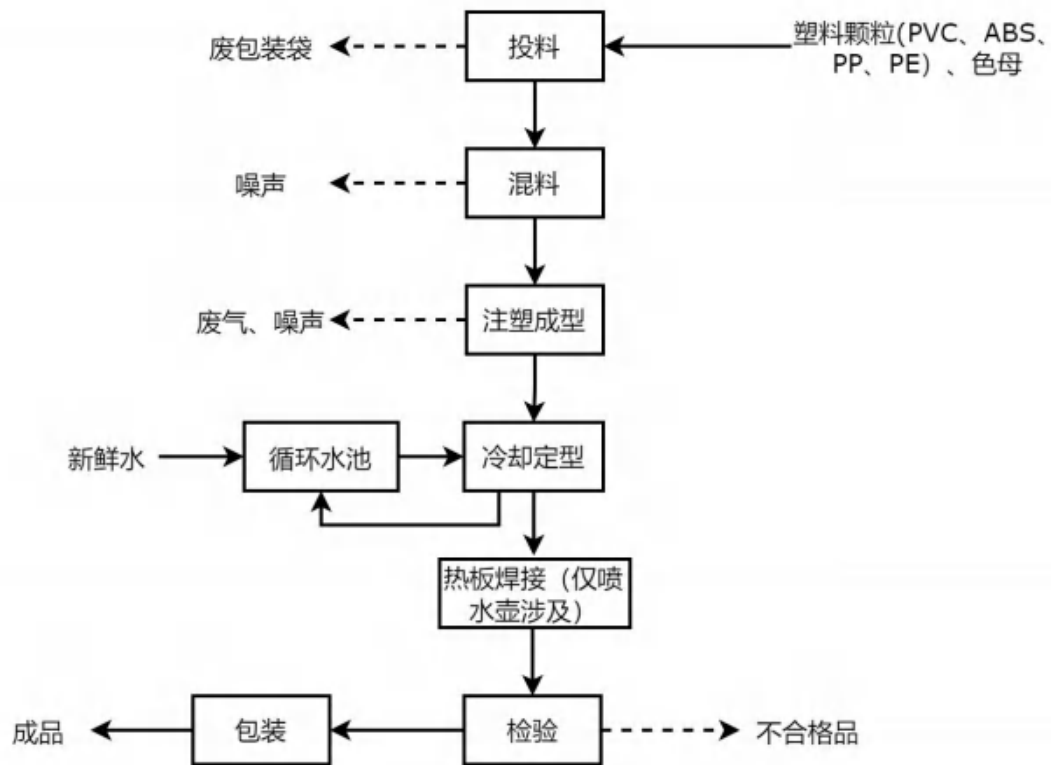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投料、混料：外购袋装的塑料颗粒（PVC、ABS、PP、PE）和色母通过电子秤或者直接以包装袋上标着净重进行计量，各原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依次倒入螺旋上料机料斗中，密闭输送至混料机中进行混料搅拌，混料机全封闭，项目外购的塑料和色母均为颗粒状，粒径均为 3-5mm，不涉及其他粉状物料，基本无粉尘产生，该

工段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注塑成型、冷却定型：将混合均匀的原料加入注塑机料斗中，螺杆在电动机的带动下在料筒内原地转动，颗粒状的原料被送到外侧安装电加热器的料筒中进行加热塑化，根据不同塑料颗粒调整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170~260℃左右。被加热预塑的塑料通过螺旋槽输送至料筒前端的喷嘴附近，螺杆的转动使塑料进一步塑化，料温在剪切摩擦热的作用下进一步提高并得以均匀化。接着注射液压缸开始工作，与液压缸活塞相连接的螺杆以一定的速度和压力将熔料通过喷嘴注入闭合模具型腔内，保压一段时间，熔融塑料冷却固化即可保持模具型腔所赋予的形状和尺寸。随之将模具打开，即可取出注塑成型的塑料制件，一个塑料的注塑过程即告完成，如此重复上述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为使制件的上下表面充分冷却，使其定型，以减少制品内应力，项目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对注塑件进行冷却，注塑件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管的作用，热量通过对流被冷却水带走，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中，散热后循环使用，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需要定期进行更换。

热板焊接：本项目喷水壶生产使用的塑料颗粒是 PP，是先经注塑机生产出上下两部分工件，然后通过热板焊接机焊接组合起来。该设备是利用电加热原理，通过一个由温度控制的加热板来焊接塑料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250~280℃左右。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达到预先设定的加热时间后，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不能及时散发，主要是工件表面的塑料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将两个工件并合在一起，加上一定的压力并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整个焊接过程完成。该工段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和尺寸进行检验，通过目视观察和手摸表面观察，检查产品的形状和外观质量、表面是否有缺陷和裂纹、颜色等内容，根据产品图纸，对产品尺寸进行测量，检查是否符合要求，不涉及化学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装后直接送入仓库内成品区，待售；不合格品置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详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冷却废水	SS 和全盐量
废气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HCl 和臭气浓度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混料机、注塑机、塑料热板焊接机等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投料工段	废包装袋
	检验工段	不合格品
	有机废气治理	废灯管、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建设单位与前营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占地面积为2500m²，包含有两座厂房。

根据现场调查，该厂区内北侧厂房为闲置的空厂房，南侧两层厂房屋为万古镇前营村农产品加工扶持项目，主要设有农产品（芦荟）加工设备1套，集中放置在车间一层，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刷有环氧树脂漆，建设单位承诺拆除生产厂房内相关设备，不再从事农产品（芦荟）加工，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17。

表17 2023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号）等文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830m柳青河，其向东北流

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18。

表18 2023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硫化物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0.00052	14.2	0.127	0.005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	I	I	I	I	III	I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

	<p>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p> <p>根据调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原辅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为固态，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循环水池、化粪池均作防渗处理，日常加强对防渗层的维护。在采取有关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541 1401 1742">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前营村</td> <td>114.700443°</td> <td>35.414655°</td> <td>57m</td> <td>S</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后营村</td> <td>114.700079°</td> <td>35.423613°</td> <td>228m</td> <td>N</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前营村	114.700443°	35.414655°	57m	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后营村	114.700079°	35.423613°	228m	N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前营村	114.700443°	35.414655°	57m	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后营村	114.700079°	35.423613°	228m	N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和臭气浓度，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限值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text{m}^3$
				1,3-丁二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8\text{mg}/\text{m}^3$
				乙苯 $\leq 50\text{mg}/\text{m}^3$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	
		表9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8\text{mg}/\text{m}^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有组织	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15m高的排气筒）
		表2	无组织 (厂界)	氯乙烯 $\leq 0.60\text{mg}/\text{m}^3$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无组织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表2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15m高的排气筒）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geq 70\%$ （其他行业）
		附件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其他行业）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	/	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

2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和臭气浓度，通过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37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4t/a、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1665t/a、1,3-丁二烯排放量为 0.0000675t/a、甲苯排放量为 0.0005200t/a、乙苯排放量为 0.0002402 t/a、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02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滑县区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需要削减替代量为 0.3874 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租赁闲置的两座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 废气</h3> <h4>1.1 废气源强核算</h4>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热板焊接工段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HCl 和臭气浓度。</p> <p>(1)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废气</p> <p>非甲烷总烃：项目产品有汽车零配件和牙科耗材，均为塑料制品，使用的塑料颗粒有 PP、PVC、ABS、PE，参考《塑料成型工艺与模具设计》（主编袁小江、于丹）中“表1-1 常见塑料的热分解温度”，上述塑料热分解温度分别大于350℃、200℃、250℃、3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注塑成型温度可根据不同塑料颗粒进行调整，一般控制在170~260℃，使用 PP 塑料和 PE 塑料注塑成型温度为220~260℃，使用 PVC 塑料注塑成型温度为170~180℃，使用 ABS 塑料注塑成型温度为200~235℃，均不会超过塑料热分解温度，但在注塑和热板焊接时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各种游离单体挥发出来，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段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53.1097t/a，则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94t/a，年工作时间为 2240h，产生速率为 0.2676 kg/h。</p> <p>本项目喷水壶产量为 5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使用的塑料颗粒是 PP，需要熔融状态焊接面约占 5%，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250~280℃左右，略高于注塑成型温度，仍不会达到该塑料分解温度，则热板焊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9 t/a，年工作时间为 840h，产生速率为 0.0070 kg/h。</p>

综上所述，注塑、热板焊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053t/a，产生速率为0.2746kg/h。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分子式可写成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15%~35%、丁二烯占5%~30%、苯乙烯占40~60%，聚合反应生产的 ABS 中会含有游离的单体，虽然项目注塑和热板焊接工段加热温度未达到 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但仍会导致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出来，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的污染物确定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丙烯腈、苯乙烯、乙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10.63mg/kg 原料、25.55mg/kg 原料和15.34mg/kg 原料；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10)：1095-1098），甲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33.2mg/kg 原料；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等，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塑料包装[J]2018年第28卷第三期），1,3-丁二烯产生系数为4.31mg/kg 原料，本项目 ABS 塑料颗粒用量为49t/a，则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量分别为 $1.25 \times 10^{-3}t/a$ 、 $5.21 \times 10^{-4}t/a$ 、 $2.11 \times 10^{-4}t/a$ 、 $1.63 \times 10^{-3}t/a$ 、 $7.52 \times 10^{-4}t/a$ ，年工作时间为630h，产生速率分别为 $1.99 \times 10^{-3}kg/h$ 、 $8.27 \times 10^{-4}kg/h$ 、 $3.35 \times 10^{-4}kg/h$ 、 $2.58 \times 10^{-3}kg/h$ 、 $1.19 \times 10^{-3}kg/h$ 。

氯乙烯：PVC 塑料颗粒是由 PVC 树脂粉并加入各种添加剂，如稳定剂、增塑剂等，通过混料、改性和造粒等制备而成，而 PVC 树脂粉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虽然项目注塑和热板焊接工段加热温度未达到 PVC 塑料热分解温度，但仍会导致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如氯乙烯、HCl 挥发出来。

参考《PVC 热解过程中 HCl 的生成及其影响因素》（任浩华等，中国环境科学2015，35(8)：2460~2469)等文献资料，PVC 在400℃以下时分解气体组分中 HCl 产率较低，主要以烃类和少量氢气为主，同时在添加相应量 PVC 稳定剂后，可进一步降低 HCl 的产率。本项目直接外购的是 PVC 塑料颗粒，其在制备时添加有稳定剂，可提高 PVC 树脂热分解温度，注塑成型温度为170~180℃，受热时间较

短，几乎不会析出 HCl，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 HCl 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杜华影、林瑶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该文献研究称取25g 聚氯乙烯粉末于250mL 具塞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90℃~250℃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平衡0.5h后，用100uL 进样针抽取100u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通过分析发现，聚氯乙烯在90℃的时候即可发生分解，产生氯乙烯，随着温度的逐渐升高，污染物的浓度逐渐增加，本项目注塑工段加热温度为170~180℃，根据该文献在170℃、190℃温度下，氯乙烯的检测浓度分别为14.12mg/m³、18.23mg/m³，本评价以18.23mg/m³进行核算，结合文献的实验条件，推算出氯乙烯产生源强为： $18.23\text{mg/m}^3 \times 250\text{mL} \times 10^{-6} \div 25\text{g} = 1.823 \times 10^{-4}\text{mg/g}$ 聚乙烯，保守起见本项目氯乙烯产生量按0.20g/t 原料计，PVC 塑料颗粒用量为35t/a，通过计算氯乙烯产生量为 $7.00 \times 10^{-6}\text{t/a}$ ，年工作时间为450h，产生速率为 $1.56 \times 10^{-5}\text{kg/h}$ 。

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通过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生产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只要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塑料熔融、注塑成型均是在注塑机内部密闭进行的，主要是在注塑机工件出口处存在有机废气外排，本评价要求在每台注塑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热板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上述收集的废气通入1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注塑机出口处上方集气罩尺寸大小为1.0×0.8m，共设置五个，热板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1.6×0.8m，共设置一个，综上所述，集气罩总面积 F 为5.28m²，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本项目采取有法兰边的集气罩，因此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 = 0.75 \times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h；

X——控制点距集气罩的距离，m，本项目取为0.5m；

F——集气罩罩面面积，m²；

v_x ——控制点吸入风速，m/s，本项目取为0.45m/s，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的要求。

代入相关参数，集气罩排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0.5 \times 0.5 + 5.28) \times 0.45 \times 3600 = 9452.7 \text{m}^3/\text{h}$ ，本评价要求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能够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废气的收集效率为8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85%，风机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通过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6t/a 、排放速率为 0.0330kg/h 、排放浓度为 3.30mg/m^3 ；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1.50 \times 10^{-4} \text{t/a}$ 、排放速率为 $2.38 \times 10^{-4}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2.38 \times 10^{-2} \text{mg/m}^3$ ；有组织丙烯腈排放量为 $6.25 \times 10^{-5} \text{t/a}$ 、排放速率为 $9.92 \times 10^{-5}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9.92 \times 10^{-3} \text{mg/m}^3$ ；有组织1,3-丁二烯排放量为 $2.53 \times 10^{-5} \text{t/a}$ 、排放速率为 $4.02 \times 10^{-5}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4.02 \times 10^{-3} \text{mg/m}^3$ ；有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1.95 \times 10^{-4} \text{t/a}$ 、排放速率为 $3.10 \times 10^{-4}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3.10 \times 10^{-2} \text{mg/m}^3$ ；有组织乙苯排放量为 $9.02 \times 10^{-5} \text{t/a}$ 、排放速率为 $1.43 \times 10^{-4}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1.43 \times 10^{-2} \text{mg/m}^3$ ；有组织氯乙烯排放量为 $8.40 \times 10^{-7} \text{t/a}$ 、排放速率为 $1.87 \times 10^{-6}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1.87 \times 10^{-4} \text{mg/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11t/a ，排放速率为 0.0549kg/h ，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2.50 \times 10^{-4} \text{t/a}$ 、排放速率为 $3.97 \times 10^{-4} \text{kg/h}$ ；无组织丙烯腈排放量为 $1.04 \times 10^{-4} \text{t/a}$ 、排放速率为 $1.65 \times 10^{-4} \text{kg/h}$ ；无组织1,3-丁二烯排放量为 $4.22 \times 10^{-5} \text{t/a}$ 、排放速率为 $6.70 \times 10^{-5} \text{kg/h}$ ；无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3.25 \times 10^{-4} \text{t/a}$ 、排放速率为 $5.16 \times 10^{-4} \text{kg/h}$ ；无组织乙苯排放量为 $1.50 \times 10^{-4} \text{t/a}$ 、排放速率为 $2.39 \times 10^{-4} \text{kg/h}$ ；无组织氯乙烯排放量为 $1.40 \times 10^{-6} \text{t/a}$ 、排放速率为 $3.11 \times 10^{-6} \text{kg/h}$ 。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注塑和热板焊接工段废气排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中活性炭不可直接进行再生，吸附饱和后需要立即进行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收集后置于一座 5m^3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暂存期间，废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会挥发逸散，此部分废气污染物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仅提出治理措施。要求在危废暂存间顶部设集气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和热板焊接工段废气共用一套），经处理后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22。

表2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污染治理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0.6053	0.4842	21.97	注塑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热板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危废暂存间顶部设集气管道+1台“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	10000	80	85	是	0.0726	0.0330	3.30	0.1211	0.0549
	苯乙烯	1.25×10 ⁻³	1.00×10 ⁻³	0.159						1.50×10 ⁻⁴	2.38×10 ⁻⁴	2.38×10 ⁻²	2.50×10 ⁻⁴	3.97×10 ⁻⁴
	丙烯腈	5.21×10 ⁻⁴	4.17×10 ⁻⁴	6.61×10 ⁻²						6.25×10 ⁻⁵	9.92×10 ⁻⁵	9.92×10 ⁻³	1.04×10 ⁻⁴	1.65×10 ⁻⁴
	1,3-丁二烯	2.11×10 ⁻⁴	1.69×10 ⁻⁴	2.68×10 ⁻²						2.53×10 ⁻⁵	4.02×10 ⁻⁵	4.02×10 ⁻³	4.22×10 ⁻⁵	6.70×10 ⁻⁵
	甲苯	1.63×10 ⁻³	1.30×10 ⁻³	0.207						1.95×10 ⁻⁴	3.10×10 ⁻⁴	3.10×10 ⁻²	3.25×10 ⁻⁴	5.16×10 ⁻⁴
	乙苯	7.52×10 ⁻⁴	6.01×10 ⁻⁴	9.54×10 ⁻²						9.02×10 ⁻⁵	1.43×10 ⁻⁴	1.43×10 ⁻²	1.50×10 ⁻⁴	2.39×10 ⁻⁴
	氯乙烯	7.00×10 ⁻⁶	5.60×10 ⁻⁶	1.24×10 ⁻³						8.40×10 ⁻⁷	1.87×10 ⁻⁶	1.87×10 ⁻⁴	1.40×10 ⁻⁶	3.11×10 ⁻⁶

本项目共有一个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排气筒	DA001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700657°	35.41829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详见下表。建设单位通过制定环保措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可以将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和持续时间降至最低。

表2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 (DA00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97	0.2746	0.5	1	停止该产污工段生产，及时检修，故障解决后，恢复生产
2			苯乙烯	0.159	1.99×10 ⁻³			
3			丙烯腈	6.61×10 ⁻²	8.27×10 ⁻⁴			
4			1,3-丁二烯	2.68×10 ⁻²	3.35×10 ⁻⁴			
5			甲苯	0.207	2.58×10 ⁻³			
6			乙苯	9.54×10 ⁻²	1.19×10 ⁻³			
7			氯乙烯	1.24×10 ⁻³	1.56×10 ⁻⁵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运营期注塑、热板焊接工段、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1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HJ1122-2020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注塑、热板焊接工段是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注塑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热板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通入1台“UV 光氧催化+	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使用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是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前营村(南侧57m)、后营村(北侧228m),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当地政府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注塑、热板焊接工段、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1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30mg/m³、排放速率为0.0330 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91kg/t 产品;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为2.38×10⁻²mg/m³、排放速率为2.38×10⁻⁴kg/h;有组织丙烯腈排放浓度为9.92×10⁻³mg/m³、排放速率为9.92×10⁻⁵kg/h;有组织1,3-丁二烯排放浓度为4.02×10⁻³mg/m³、排放速率为4.02×10⁻⁵kg/h;有组织甲苯排放浓度为3.10×10⁻²mg/m³、排放速率为3.10×10⁻⁴kg/h;有组织乙苯排放浓度为1.43×10⁻²mg/m³、排放速率为1.43×10⁻⁴kg/h;有组织氯乙烯排放浓度为1.87×10⁻⁴mg/m³、排放速率为1.87×10⁻⁶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0.3kg/t 产品),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text{m}^3$ 、1,3-丁二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8\text{mg}/\text{m}^3$ 、乙苯 $\leq 50\text{mg}/\text{m}^3$ ），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规范员工投料操作，注塑机和热板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持较高的废气收集效率，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运行，则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原则，对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了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10mg/m ³	
		苯乙烯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mg/m ³	
					丙烯腈	0.5mg/m ³
					1,3-丁二烯	1mg/m ³
					甲苯	8mg/m ³
					乙苯	50mg/m ³
					氯乙烯	36mg/m ³ 、0.77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		

				(GB14554-93) 表2标准	(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³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标准	20 (无量纲)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冷却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使制件定型,以减少其内应力,单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m³/h,共设有五台,冷却水经一座 4m³ 循环水池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但其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水中盐分含量增加,会导致水质变差,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池内的水每年更换四次,池体有效容积按总容积的 80%计,每次更换的水量为 3.2m³,则每年更换的水量为 12.8m³/a,约为 0.046m³/d。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600m²,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喷洒用水定额按 2.0L/(m²·d)计,则项目道路洒水降尘所需水量为 1.2m³/d,每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临时储存在塑料桶内,可在三天内全部使用完,间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且不接触物料与产品,主要污染因子是悬浮物和全盐量,污染物含量较低,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冷却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11 条可知,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10m³/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68m³/a。

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300mg/L、NH₃-N 25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污水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评价要求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四周采取防渗处理。

化粪池是由三个相互串联的池体组成，采用推流式沉淀消化处理工艺，主要对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沉淀、污泥浓缩、厌氧消化，杀灭病原虫等有害物，杂质经化粪池沉淀后，去除约50-60%，沉淀物在化粪池底部累积，浓缩，化粪池污泥在无氧或缺氧的密闭环境中发酵，熟化后的污泥趋于稳定化，可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污水在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12~24h”规定，本项目拟设置的化粪池容积（10m³）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对停留时间要求。据调查，项目周边有大片农田，可完全消纳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定期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注塑机、塑料热板焊接机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在8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值可降低25dB（A），设备噪声值可控制在55~65dB（A），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混料机	/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22.3	4.0	1.5	5.5	65.19	8h/d	25	40.19	1m	
2		2#混料机	/	80/1		36.9	0.3	1.5	5.5	65.19		25	40.19	1m	
3		1#注塑机	台时 产量30kg/h	85/1		15.1	1.7	1.0	3.0	75.46		25	50.46	1m	
4		2#注塑机		85/1		20.9	0.2	1.0	3.0	75.46		25	50.46	1m	
5		3#注塑机	台时 产量20kg/h	85/1		26.8	1.3	1.0	3.0	75.46		25	50.46	1m	
6		4#注塑机		85/1		32.6	2.8	1.0	3.0	75.46		25	50.46	1m	
7		5#注塑机	85/1	38.5		4.2	1.0	3.0	75.46	25		50.46	1m		
8		塑料热板焊接机	/	80/1		14.9	10.0	1.0	1.0	80.00		25	55.00	1m	

表28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坐标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 dB（A）		
1	风机	26.3	9.2	0.2	1	90	基础减振，建议风机加装隔声罩，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8h/d

注：坐标原点为左下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④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⑤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建议加装隔声罩,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⑥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3.2.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本评价按照附录B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一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一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一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一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一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一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一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2.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2.2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3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1.6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9.2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灯管、废活性炭。

（1）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如 PVC、PP、ABS、PE 塑料颗粒和色母均采用袋装，

人工拆袋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1.0%，本项目产品产量为25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计为2.5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活性炭和废灯管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不可直接进行再生，吸附饱和后需要立即进行更换。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可知，使用该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量共计为0.4116t/a，其中活性炭吸附去除量取70%，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0.2881 t/a。类比同类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取为0.20kg/kg（活性炭），活性炭年需量约为1.4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安装的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0.8t，每年更换两次，考虑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8881t/a。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UV 光氧催化装置中安装的灯管数量为40根，使用寿命不少于3000h，根据本项目年工作时间，本评价建议每年更换一次，每根灯管重量约为250g，则废灯管产生量为0.01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为280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7.5kg/d、2.1t/a，收集后置于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实施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1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袋	投料工段	SW17	900-003-S17	0.5	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段	SW17	900-003-S17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8881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	T	置于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固态	含汞废物	一年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1F)	5m ² (一座)	放置于专用封闭容器内	2.0t	一年
	废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2t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置一座5m²危废暂存间。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存放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2、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2.2 一般固废废物管理要求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一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 处理处置委托：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③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如PVC、PP、ABS、PE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固态，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收集在专用容

器内，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同时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故通过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在大气中可被氧化生成二次有机气溶胶，是细颗粒物重要组成部分，能较长时间滞留于大气中，不易发生沉降，注塑、热板焊接工段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冷却废水中主要为悬浮物和全盐量，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化粪池和循环水池均作防渗处理，日常加强对防渗层的维护，故通过下渗途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5.2 防控措施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10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

（2）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院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循环水池、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区域，如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占地面积为2500m²，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生产使用的 PVC、PP、ABS、PE 塑料颗粒，以及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可燃固体，燃烧时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距离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厂区内配置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50140 有关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

（3）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4）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

（5）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6）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存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

（7）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

8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具体见表34。

表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 废气	注塑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 热板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 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	共用 1 台“UV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 筒（DA001）	5.0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顶部设集气管道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一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1.0

固废 处置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置于一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0
	废活性炭、废灯管	置于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5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5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热板焊接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注塑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热板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	共用 1 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顶部设集气管道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一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冷却废水	SS 和全盐量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声环境		混料机、注塑机、塑料热板焊接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灯管，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作重点防渗处理，循环水池、生产车间作简单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应满足《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前营村 54 号，占地面积为 2500m²，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距离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厂区内配置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50140 有关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p> <p>(3)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p> <p>(4) 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p> <p>(5) 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p> <p>(6) 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存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p> <p>(7) 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符合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1937t/a	/	0.1937t/a	+0.1937t/a
	苯乙烯	0	/	0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丙烯腈	0	/	0	0.0001665t/a	/	0.0001665t/a	+0.0001665t/a
	1,3-丁二烯	0	/	0	0.0000675t/a	/	0.0000675t/a	+0.0000675t/a
	甲苯	0	/	0	0.0005200t/a	/	0.0005200t/a	+0.0005200t/a
	乙苯	0	/	0	0.0002402t/a	/	0.0002402t/a	+0.0002402t/a
	氯乙烯	0	/	0	0.0000022t/a	/	0.0000022t/a	+0.0000022t/a
废水	COD _{Cr}	0	/	0	0t/a	/	0t/a	+0t/a
	NH ₃ -N	0	/	0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	0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0	/	0	2.5t/a	/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	/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	0	1.8881t/a	/	1.8881t/a	+1.888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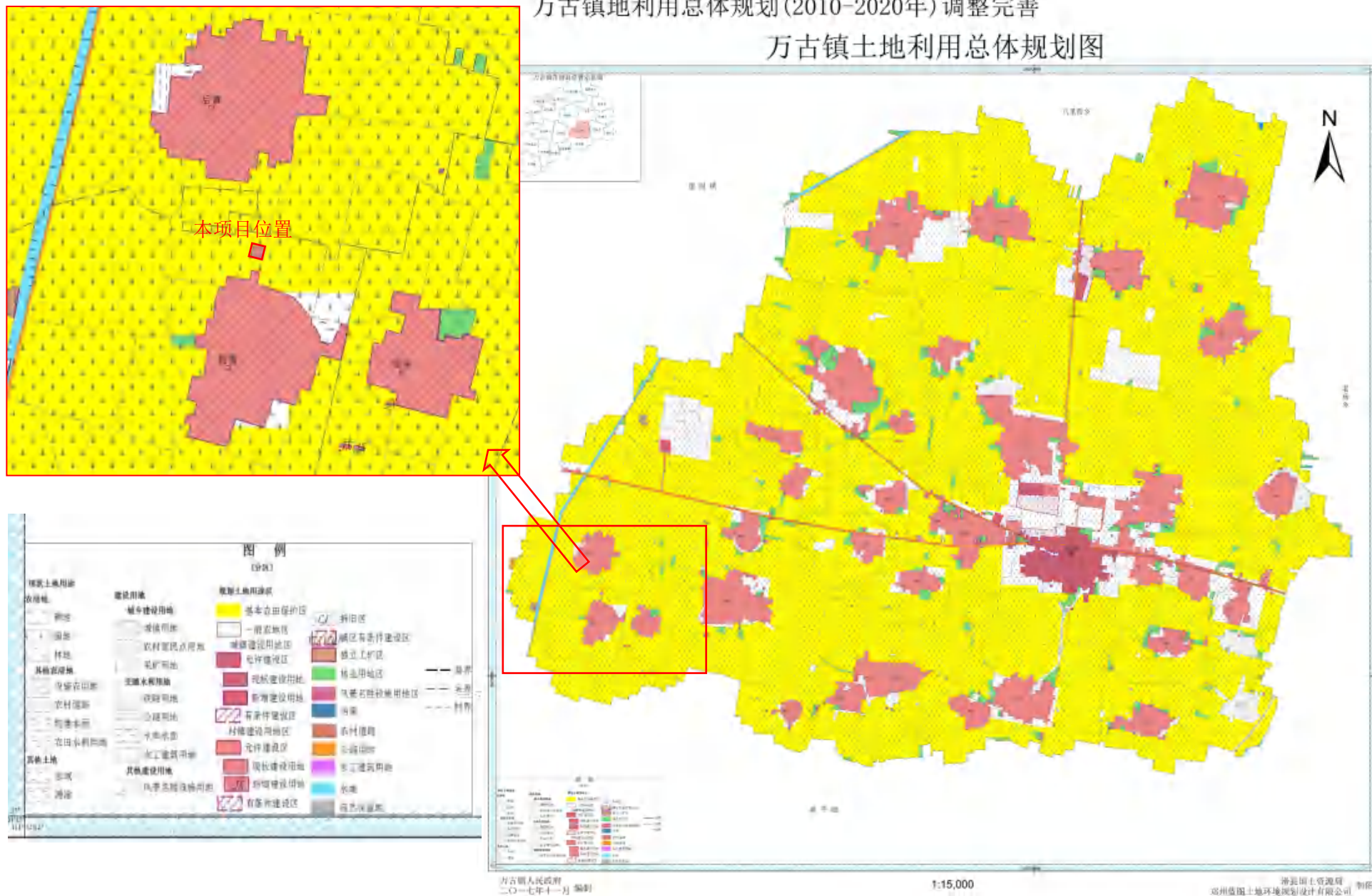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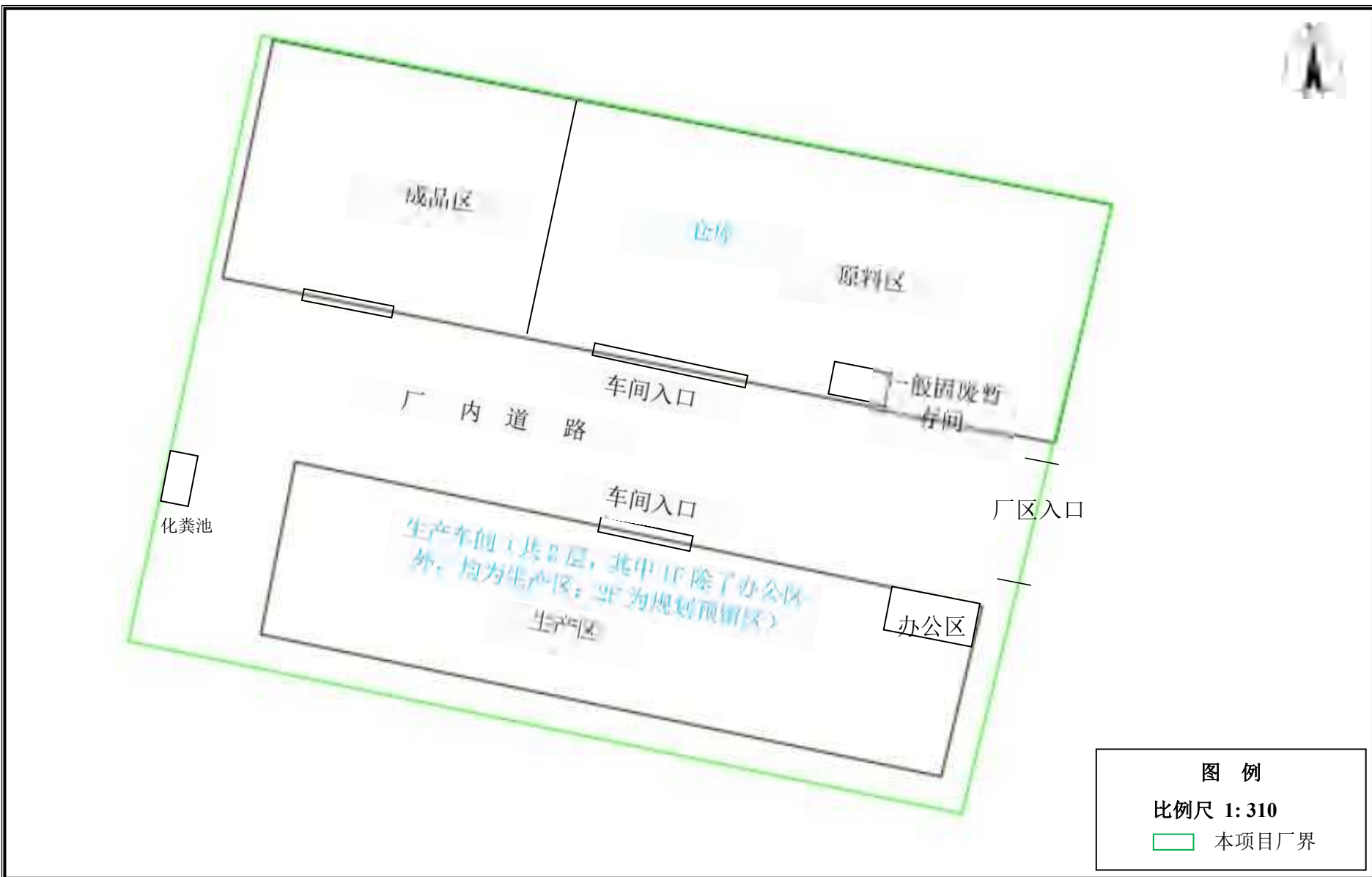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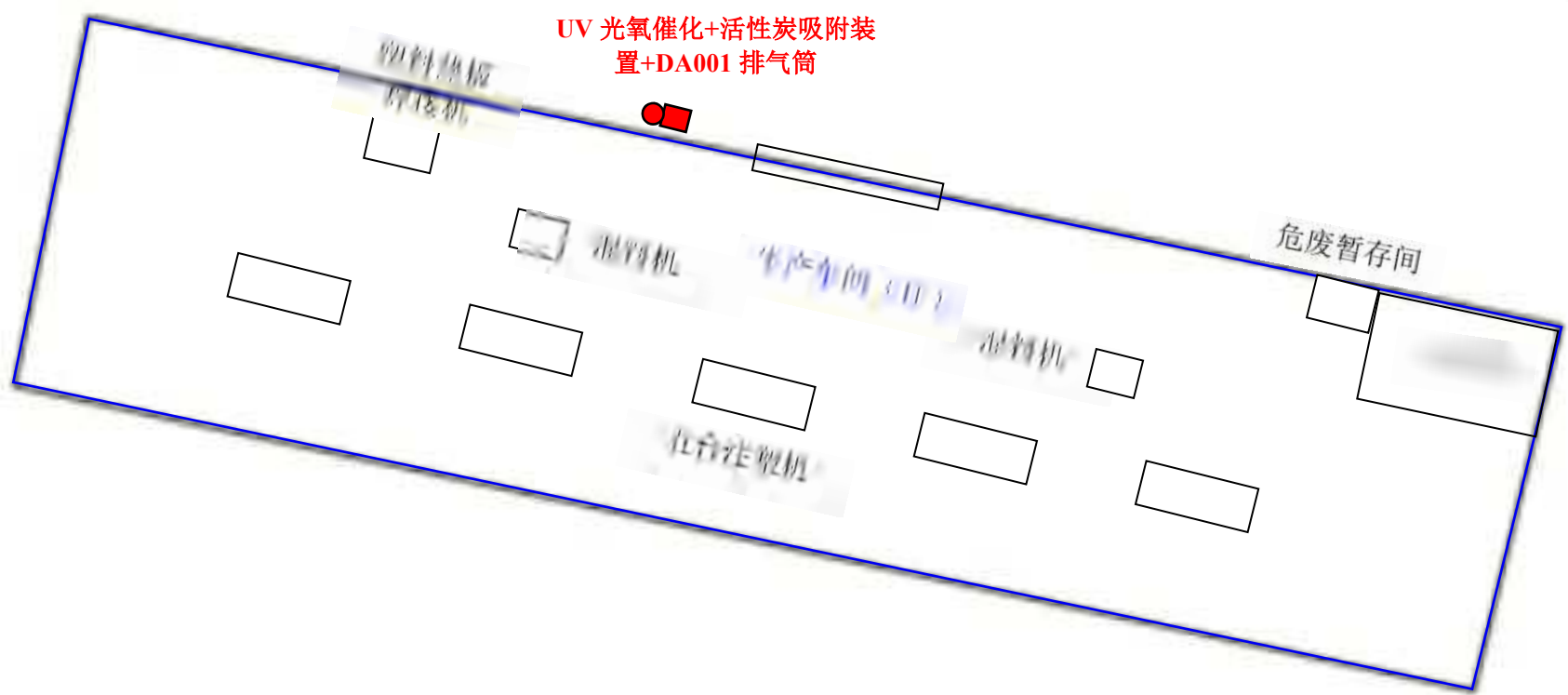
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10-2022 年)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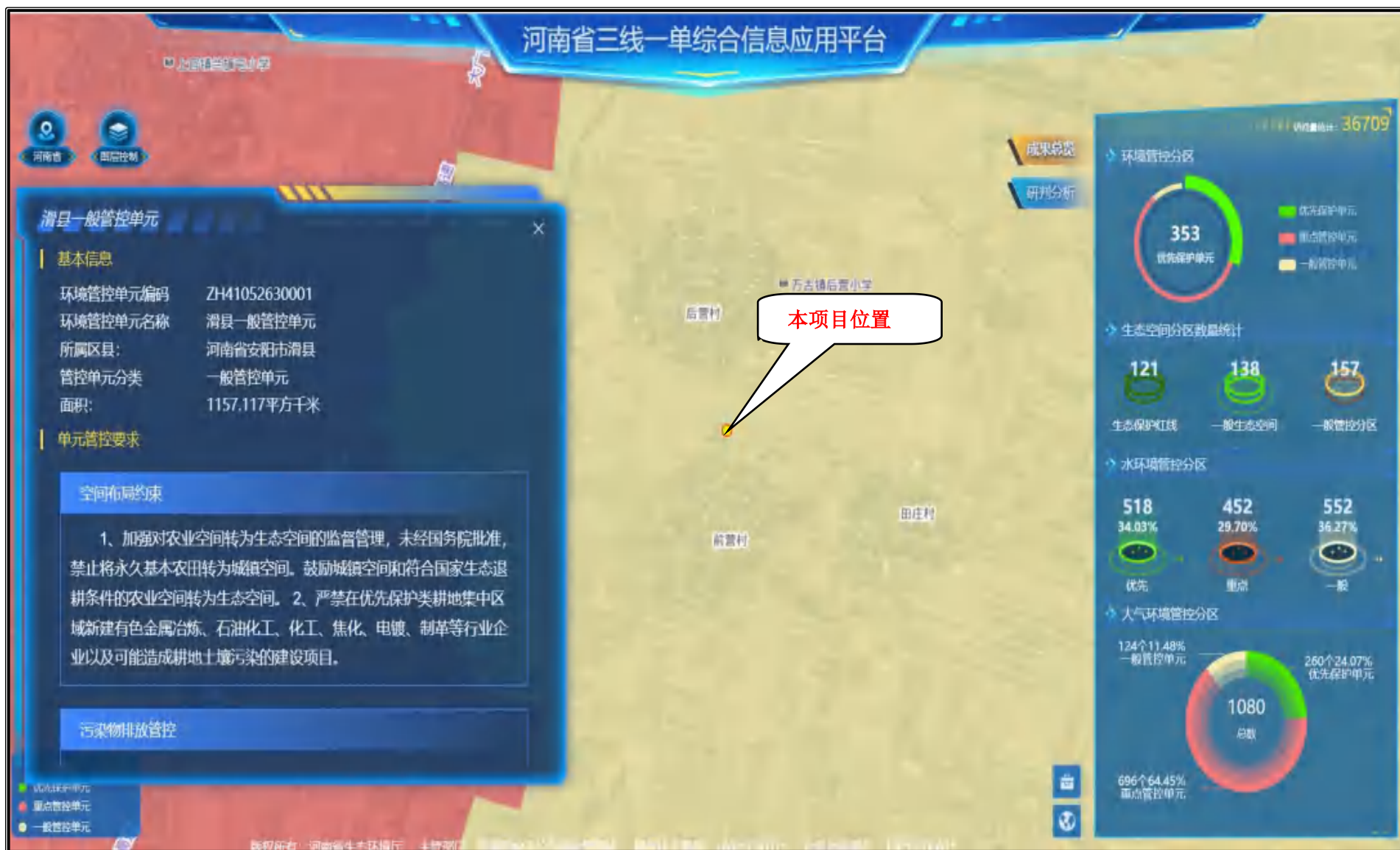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尺 1:185

-  项目生产车间 (1F)
-  废气治理设施
-  15m 高的排气筒

附图5 项目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南侧厂房现状



项目北侧紧邻农田



项目北侧 228m 后营村



项目南侧紧邻农田



项目南侧 57m 前营村

附图 7-1

现场照片



项目西侧紧邻农田



项目东侧紧邻道路



项目东南侧 14m 废弃养殖场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2 现场照片



发帖

复制链接

查询

[河南]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simbeimyne 发表于 2024-05-20 09:55

我公司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由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

- 一、项目名称：年生产汽车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
- 二、建设单位：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 三、建设地点：[REDACTED]
- 四、建设单位联系人：[REDACTED]
- 五、环评编制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六、环评单位联系人：[REDACTED]
- 七、公示内容：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八、本次公示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9日

附件1：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pdf 7.7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24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有效期

周边公示 []
[公示结束]
[公示结束]
[公示结束]
[公示结束]

附图 8 公示截图

环评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35 万个、牙科耗材 50 万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到本委托函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其他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特此委托！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526-04-01-293649

项目名称：年生产汽车零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9GUR566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车间、仓库；主要原辅料：PP、PVC、ABS、PE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汽车零配件(中网、喷水壶等)工艺流程：购买原料(原生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定型→热板焊接(仅喷水壶涉及该工段)→检验→包装→成品销售；

牙科耗材工艺流程：购买原料(原生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定型→检验→包装→成品销售；

主要设备：混料机、JTF海天注塑机、螺旋输送机、上料机、塑料热板焊接机、模具若干、辅助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土地证明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该选址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万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滑县万古镇前营村村委会

乙方：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 54 号，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44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期 20 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8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2500 元，租金应付一个月，一个月租金为 8000 元，下个月开始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有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4年2月1日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4年2月1日



承 诺 书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万古镇前营村农产品加工扶持项目属于滑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 54 号，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1000 平方米（两层），购买农产品（芦荟）加工设备 1 套，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该项目生产设备集中放置在车间一层，主要进行简单的粗加工，产品精度不够，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渠道困难。

我公司承诺拆除生产厂房内相关设备，不再从事农产品（芦荟）加工，特此证明。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35 万个、牙科耗材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理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5 月 17 日

